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川0193强清5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根据成都领集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领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通过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指定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领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莫静华为清算组负责人，联系方式：13980616696。

清算组应及时组建工作团队，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本院备案，清算组工作人员变更的，及时报本院备案。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